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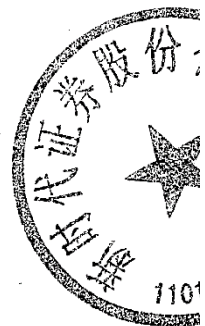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